

鱼政发〔2025〕3号

鱼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鱼台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鱼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驻鱼各单位：

《鱼台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鱼台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鱼台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保障 2025 年社会经济发展用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我县土地市场供应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用地的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地方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土地供应方面，始终坚持以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需求为导向，确保土地市场能够保持平稳、健康的运行态势。通过有效利用批而未供土地、积极盘活土地资产等举措，推动节约集约用地，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为满足政策性住房的建设需求以及保证经营性用地的适度规模供应，将实施积极稳妥、综合平衡且留有余地的稳健型土地供应政策。

二、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功能分区合理。为实现空间布局优化和功能分区合理，需严格遵循县城区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立的城区空间发展导向。在此基础上，积极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汇聚，推动人口向城镇有序迁移，促进住宅建设向社区集中布局。同时，进一步推进人口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推动产业向特定功能区集中发展，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充分整合资源，提升发展效率，从而有力推动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在土地开发过程中，优先考虑对空闲、废弃、闲置以及低效利用的土地进行整治与开发。进一步加大对闲置低效土地的处置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的土地资源，确保土地资源得到及时有效地利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充分挖掘城市存量建设用地的潜力。坚持能用存量则不用增量的原则，在项目建设和城市发展过程中，优先选择盘活存量土地，以切实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三）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经济增长模式的优化转型。严格贯彻落实去产能相关政策，对新增产能的用地审批严格把关，坚决遏制盲目扩张，积极推动过剩产能的有效化解，促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注重对新能源、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

新兴产业的用地支持，为这些代表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产业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与核心竞争力。

（四）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应。聚焦交通、能源、水利等关键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土地供应工作向这些重点方向倾斜，优先满足其用地需求。通过充足且合理的土地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城市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撑能力，为城市的持续稳定发展筑牢坚实基础，增强城市发展的保障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

三、计划指标

（一）总量

我县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约 4749.46 亩。

（二）用途结构

2025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40.44 亩；工矿仓储用地 997.13 亩；住宅用地 483.54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及交通运输用地 3228.35。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布局

根据《鱼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城市空间功能布局的要求，2025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中，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县城中心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其他项目所需新增建设

用地主要使用农村综合整理指标和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指标，商品住房及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地部分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四、保障措施

（一）积极介入，高效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把握全面，科学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年度民生工程用地、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面保障，合理压缩工作时限，提高效率。

（二）部门配合，通力协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财政、住建、镇街等相关部门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要求，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全程跟踪，强化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及时跟踪，分析总结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市场形势变化，确需在年中调整供应计划的，应及时按规定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附件：1.鱼台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鱼台县 2025 年度城市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鱼台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县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服 务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水利 设施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 租 房	公 租	经 适 房	商品房	其 他				
鱼台县	4749.46	40.44	997.13	483.54	0	0	0	483.54	0	74.85	3153.5	0	0
合计	4749.46	40.44	997.13	483.54	0	0	0	483.54	0	74.85	3153.5	0	0

附件 2

鱼台县 2025 年度城市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县	供应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小户型占比
	合计	存量	增量	保障型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品房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廉租房	经适房	廉租房	经适房	划拨	出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鱼台县	483.54	113.49	370.05	0	0	0	0	0	0	0	0	483.54	338.48	70%
合计	483.54	113.49	370.05	0	0	0	0	0	0	0	0	483.54	338.48	70%

